

劳动者因个人原因离职 还能否要求用人单位给予经济补偿

【案情】

2015年10月,韩某入职乙公司,担任技术负责人。2023年2月,韩某在工地工作期间,不慎跌入基槽,导致左足跟骨骨折、左外踝骨骨折。

2023年7月,韩某向某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提交工伤认定申请。2023年8月,该局作出《认定工伤决定书》,认定韩某所受伤害为工伤。

2024年6月,韩某以“个人原因”向乙公司提出离职,公司出具离职证明。2024年7月,韩某正式办理离职手续。2024年8月,某市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出具《劳动能力初次鉴定结论书》,鉴定韩某为九级伤残,无生活自理障碍。

2025年3月,韩某向某区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提起劳动仲裁,要求乙公司支付一次性伤残就业补助金8.4万余元。韩某不服裁决,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法院判令乙公司支付一次性伤残就业补助金8.8万余元,支付经济补偿金9.6万余元。

【裁判】

法院经审理认为,韩某和乙公司对双方2015年10月至2024年6月存在劳动关系没有争议,对此予以确认。韩某在工作过程中所受伤害经人社部门认定为工伤,现双方劳动关系已解除,乙公司应向韩某支付一次性伤残就业补助金。关于一次性伤残就业补助金数额,根据《山东省贯彻〈工伤保险条例〉实施办法》第25条规定,2024年6月韩某与乙公司解除劳动关系,乙公司应以山

东省2023年度职工月平均工资为基数,向韩某支付一次性伤残就业补助金。经计算,韩某主张的数额不超过法定核算标准,予以支持。

关于经济补偿金,法院认为,根据韩某提交的离职证明,其系因个人原因提出离职,不符合经济补偿金的支付条件,故其主张乙公司支付经济补偿金,不予支持。

综上,法院判决被告乙公司向原告韩某支付一次性伤残就业补助金8.8万余元,驳回韩某的其他诉讼请求。

【法官说法】

关于劳动者一方提出解除劳动合同时能否要求用人单位支付经济补偿的问题。根据《劳动合同法》第38条、第46条的规定,在劳动者提出解除劳动合同时,符合下列情形的用人单位应当向劳动者支付经济补偿:用人单位未按照劳动合同约定提供劳动保护或者劳动条件的;未及时足额支付劳动报酬的;未依法为劳动者缴纳社会保险费的;用人单位的规章制度违反法律、法规的规定,损害劳动者权益的;因本法第26条第一款规定的情形致使劳动合同无效的;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劳动者可以解除劳动合同的其他情形。

从以上情形可以看出,当用人单位违反法律规定或者劳动合同约定时,劳动者以此为由提出解除劳动合同的,可以一并请求用人单位给予经济补偿。本案中,韩某系个人原因要求解除劳动合同,不符合请求支付经济补偿的法定条件。需要指出的是,劳动者非因个人原因提出解除劳动合同时,应当明确指出解除劳动合同的法定理

由。法院在判断用人单位是否应向劳动者支付经济补偿时,应以劳动者解除劳动合同时提出的理由为准,而不应以劳动者事后补充或变更的理由判断。

关于用人单位提出解除劳动合同是否需要支付经济补偿的问题。根据《劳动合同法》第36条、第40条、第41条的规定,用人单位提出解除或终止劳动合同时,符合下列情形的应当依法支付经济补偿:用人单位与劳动者协商一致解除劳动合同;用人单位依照企业破产法规定进行重整;生产经营发生严重困难;企业转产、重大技术革新或者经营方式调整,经变更劳动合同后,仍需裁减人员的;其他因劳动合同订立时所依据的客观经济情况发生重大变化,致使劳动合同无法履行的;劳动合同期满,用人单位终止固定期限劳动合同;因用人单位被依法宣告破产而终止劳动合同;因用人单位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撤销或者用人单位决定提前解散。另外,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除了向劳动者支付经济补偿,用人单位还应提前30日书面形式通知劳动者或者额外支付劳动者一个月工资:劳动者患病或者非因工负伤,在规定的医疗期满后不能从事原工作,也不能从事由用人单位另行安排的工作;劳动者不能胜任工作,经过培训或者调整工作岗位,仍不能胜任工作的;劳动合同订立时所依据的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致使劳动合同无法履行,经用人单位与劳动者协商,未能就变更劳动合同内容达成协议的。

韩子非

租房遇甲醛超标 法院:支持退租

【案情】

2023年12月,小刘跟随房屋中介查看了一套出租房。中介称,该房子是6月份交付的一套新房,尚未有租客入住。三室的空间布局以及靠近学校、医院的地理位置,让小刘十分满意。不过,新房常见的甲醛问题一直是小刘的顾虑。为了留住这套新房,小刘决定先签约,再与房东商量测甲醛的事宜。听说小刘想测甲醛,刚签约的房东痛快答应,没成想:两间卧室、客厅、厨房的室内空气质量检测结果均显示甲醛等空气污染物浓度超标。小刘当即便将报告发给房东,对方却以“单方检测不可信”为由要求与小刘共同委托另一家机构再次检测,并表示:“如果没问题你出钱,有问题我出。”

第二次检测报告显示,两个卧室甲醛浓度超过参考限值。虽另外几个区域检测合格,但作为主要居住空间的卧室仍存在安全隐患。因小刘的妻子处于孕期,小刘要求房东做除醛处理,遭到房东拒绝。于是小刘提出退租,房东表示可以退租,但要等房子再次租出去之后才能退还租金。小刘坚持要求尽快退租,并主动提出可以承担二次租房的中介费,但再一次遭到房东拒绝。因多次协商未果,小刘以涉案房屋甲醛含量超标不宜居住为由,将房东诉至法院,请求解除房屋租赁合同,退还房屋押金、租金及甲醛检测费等。

法庭上,房东辩称,第一次的检测机构不具

有检测资质,第二次的检测结果也并非全屋甲醛超标,两次检测结果都不能证明该房无法居住。况且租赁合同并未明确约定甲醛超标可以解除合同,小刘不具有合同解除权。

【裁判】

法院经审理认为,关于涉案房屋是否存在甲醛含量超标的问题,涉案房屋第二次甲醛检测是在小刘与房东双方同意的情况下进行的,检测结果为卧室甲醛含量超过了参考限值。房东虽辩称检测结果不具有证明力,但未提交可以证明涉案房屋空气质量合格的证据,故法院对该项抗辩不予采纳。关于小刘是否有权解除租房合同的问题,《民法典》第731条规定,租赁物危及承租人的安全或者健康的,即使承租人订立合同时明知该租赁物质量不合格,承租人仍然可以随时解除合同。因此,虽然甲醛含量超标并非租房合同的约定解除事由,但小刘可以依据上述规定行使法定解除权。最后,关于检测费用的负担问题,鉴于涉案房屋是初次入住的精装房,该项费用是小刘确保其及家人的居住安全而支出的必要费用,且检测结果表明涉案房屋空气质量不合格,房东亦曾作出“检测有问题费用我出”的承诺,法院最终判令房东退还全部租金押金并承担检测费、保全费等共计4.5万余元。

【法官说法】

“安居”方能“乐业”。本案中的甲醛超标

问题,揭示了隐藏在“精装修”背后的安全隐患。民法典的相关规定为租客维权提供了坚实法律后盾,也提醒我们,提供符合安全标准的房屋不仅是合同义务,更是法律底线。

法官在此提醒广大租客:对于新装修的房屋,在收房时要委托具有中国计量认证的资质的机构进行检测,要求检测报告加盖公章并留存原始数据材料。租赁合同中明确甲醛超标时租客可以解除合同,或者将空气质量达标作为合同生效条件,以便于后续维护权利。

2025年9月15日,我国首部专门规范住房租赁市场的行政法规——《住房租赁条例》(以下简称《条例》)正式施行。《条例》第7条第一款明确规定,用于出租的住房应当符合建筑、消防、燃气、室内装饰装修等方面的法律、法规、规章和强制性标准,不得危及人身安全和健康。由此,如出租住房的室内空气质量不合格,如甲醛、苯等空气污染物浓度超标等,承租人可以此为由解除住房租赁合同,并结合法律规定及租赁合同约定追究出租人的违约责任。

陈瑞阳

以招投标形式成立的合同 属于预约还是本约

【案情】

原告(反诉被告)系某村经济合作社,2012年10月10日原告村集体由村委会对闲置的本村学校及土地使用权以招投标形式公开发包,租赁。被告成某(反诉原告)以31.1888万元的租赁费与村集体达成协议,并交纳押金5000元,但因故双方没有签订书面合同。时任村委员会主任齐某在会上承诺:如与中标者不能落实承包合同,由村委会承担每天100元损失费。因至今没有签订书面承包合同,成某以村集体未履行承诺为借口,除交纳押金5000元外没有交纳任何承包费,自2014年底以竞标人身份占有、使用学校土地及房屋至今。

2024年2月20日原告某村经济合作社诉至法院,请求:1、确认2012年10月10日村委会主任在广播会上承诺(每天100元损失费)只在两天内有效,两天后为无效;2、判令被告成某交出涉案学校使用权,并赔偿占用学校期间给村集体造成的损失7.04万元(按11年计算);被告所交纳押金5000元及利息可依法退还。被告成某提出反诉:1、请求法院判令反诉被告履行签订正式书面承包合同的义务;2、请求法院判令反诉被告赔偿反诉原告违约金(每天100元损失费)共计43.8万元。

【裁判】

法院经审理认为,本案属于排除妨害纠纷。某村集体公开对外发包学校使用权,与成某以招投标形式达成合意,齐某代表村集体承诺:“如订不成合同,由村委会承担每天100元损失费……”“即日起两天订合同生效……”。即双方当事人明确约定在一定期限内(两日内)订立(租赁)合同,且能够确定所要订立合同的主体、标的、租赁期限(15年)、租赁费(31.1888万元)等具体内容,符合预约合同的构成要件;同时,虽双方当事人对合同种类、租赁期限、租赁费总额等内容达成合意,但尚有部分内容(包括交费方式、权利义务、违约责任等)须进一步协商、完善。依据双方约定(订立合同时生效)和法律规定,双方并未成立本合同,只成立预约合同。因后续双方未签订本合同,故成某占用学校的行为属于侵害集体权益的行为,应承担排除妨害、赔偿损失的法律责任。

法院依法作出判决:成某将案涉学校返还给某村经济合作社,并赔偿因占用案涉学校造成的损失;驳回成某要求继续签订正式书面合同的反诉请求;某村经济合作社退还成某5000元押金及利息,并承担违约金5000元。判决后,双方均未上诉,现已发生法律效力。

【法官说法】

《民法典》第495条明确了预约合同的概念和种类:“当事人约定在将来一定期限内订立合同的认购书、订购书、预订书等,构成预约合同。”预约是指当事人约定将来订立一定合同(本约)的合同,本约是具有民事权利义务给付内容的一般合同。只要当事人约定将来一定期限内订立合同,且将来所要订立的合同的主体和标

的能够明确,即可认定内容具体确定且表明当事人须受到意思表示的约束,符合合同的一般成立要件,从而应当认定预约合同已经成立。

本案中,村集体与成某之间关于学校租赁事宜的会议记录,应认定为预约性质的招投标程序,属于村集体行为性质的认定,这与违约责任认定和后果。按照大多数观点,整个招标过程中,招标是要约邀请,投标是要约,发出中标通知书为承诺,一旦中标,即视为双方订立本约。而涉案学校租赁事宜的以招投标形式的行为并非法律意义上的招投标,村委会向全体村民进行简单公告并主持会议,缺乏公开招标程序,属于村集体内部的公开竞价,不能单纯将其认定为招投标行为,进而认定双方之间成立本约合同。判断当事人之间成立预约还是本约,需要法院以当事人的意思表示为根本标准,结合其他方面的因素来予以考量。

首先,当事人的意思表示是区分预约合同与本约合同的根本标准。本案中,双方约定在一定期限内(两日内)订立租赁合同(本约),表明双方当事人意图将某些必须进一步协商的事项交由本约合同进行约定,从而使自己保留对是否最终完成交易的决策权。而且,如果当事人在合同中明确约定合同性质为预约合同,即使合同的内容符合本约合同的内容、内容完备,也应当认定为预约合同。

其次,名称加内容也是区分预约与本约的重要标准。预约合同并不直接指向具体的权利变动内容,一般有“意向”“定金”“诚意金”“另行签订正式合同后终止”等字样。本案中,双方明确约定了合同订立主体、标的、租赁期限、租赁费等具体内容,但是,其他重要内容(交费方式、权利义务、违约责任等)则需要由本约合同来进一步明确。

最后,合同的履行程度也是判断的重要内容。如果预约的主要内容完备,且一方当事人履行了主要合同义务,比如在房屋订购书中,合同约定了房屋坐落位置、总价款、付款方式等主要内容,而买方也支付了绝大部分房款,此类合同应倾向于认定为本约合同。此外,预约合同一般不会约定违反本约合同的责任,通常约定在一定期限内不订立本合同的责任。如本案村委会承诺的“如不签订合同,每天由村委会承担100元损失费”,是对不签订本约合同所约定的违约责任。

因此,法院根据双方当事人意思表示与合同内容,依法认定双方学校租赁事宜形成的会议记录成立预约合同。同时,法院在本案审理过程中,严格遵循自愿、平等原则,积极履行双方当事人就预约合同中的未决事项进行磋商。虽诉讼期间双方未能达成一致,但判决生效后,当事人依裁判指引,于后续协商中成功和解,并继续履行签订本约合同的义务,实现了合同目的。本案为类案处理提供了经验办法,取得了良好的法律效果与社会效果。

张华林 吴云晓

济南诚至成贸易有限公司与邹平源隆商业有限公司债权转让暨债务催收通知联合公告

根据济南诚至成贸易有限公司与邹平源隆商业有限公司于2025年10月27日签署的《资产转让协议》,济南诚至成贸易有限公司已将其对下列债务人及担保人享有的主债权及担保合同项下的全部权利依法转让给邹平源隆商业有限公司。济南诚至成贸易有限公司与邹平源隆商业有限公司特发布本联合公告通知各债务人及担保人以及其他相关各方。

邹平源隆商业有限公司作为上述债权的受让方,现公告要求下列公告清单中所列债务人及担保人,从公告之日起立即向邹平源隆商业有限公司履行主债权合同及担保合同约定的偿付义务或相应的担保责任。特此公告。

1	山东开泰科技有限公司	由邹平县三利集团有限公司、山东开泰集团有限公司、山东开泰金属制品有限公司、张来斌、成爱美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48999999.00	10580430.87	2022年11月17日
合计:			48999999.00	10580430.87	

注:利息计算截至至2022年8月17日,之后产生的利息、复利、罚息等亦在本次处置范围内,债权数额由于计算方法等原因与实际金额可能存在误差,最终以贷款资料载明或司法文书确认的为准。

债权转让通知

常亚龙(身份证号:321283199110090034)、常品生(身份证号:32102519620819321X)、枣庄市泰龙塑钢门窗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040208513041X)(以下简称“你方”)、本人曹涛涛(身份证号:370402198102053133)与高焕俊(身份证号:370402198308157325,联系电话:1996255806)于2025年11月1日签订《债权转让合同》,已将“枣庄市中级人民法院(2019)鲁0402民初1915号民事判决书、枣庄市中级人民法院(2019)鲁01民终3672号民事判决书”确定的对你方的全部债权转让给高焕俊。

自本通知送达之日起,你方应向高焕俊履行全部义务,不得再向本人履行。特此通知。

通知人:曹涛涛
2025年11月6日

债权转让公告

王暖娜、张梅:根据日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分行与债权受让方青岛格致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签署的《债权转让协议》,日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分行将其对王暖娜、张梅享有的全部权利(包括但不限于全部借款本金、费用和所有担保权益等)依法转让给受让方青岛格致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现公告通知各债务人及担保人该债权转让的事实。据此,请借款人及担保人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按下列清单向债权受让方履行还款义务或承担担保责任。若借款人、担保人有多种原因发生更名、变更工商登记、改制、歇业、吊销营业执照或丧失民事主体资格等情形,请相关债权人、债权人或主管部门代位履行义务或清算责任。特此公告。

日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分行
 日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分行
 日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分行
 注:1.本公告清单列示的利息计算截至2025年5月20日,之后的利息计算以合同约定、判决或调解、仲裁裁决为准,亦包含在本次转让范围之内。2.以上公告如有错误,以合同约定或者生效司法文书确认的内容为准。

债权转让暨催收公告

根据邹红波与李方军签署的《债权转让协议》,邹红波已将其对下列债务人及担保人的债权依法转让给李方军,现通知各债务人及担保人等从公告之日起立即向李方军(联系电话:18663990188)履行偿付义务。若债务人、担保人因多种原因更名、分立等,请相关债权人主体履行清偿义务。债务人:青岛城阳城区淮海调味品厂,担保人:青岛格致商业有限公司。法律文书:(2009)城商初字第579号民事判决书,(2023)鲁0214执异18号执行裁定书。债权本金截至至2025年9月30日2390000元,利息截至至2025年9月30日9472789.79元,其他费用:118071元(诉讼费)等。

特此公告。

邹红波 李方军
2025年11月7日

公告

金双峰(身份证号:37028219840226011):鉴于你严重违反公司规章制度,公司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第三十九条及公司《劳动合同》第5.2.4条规定,正式于2025年08月14日与你解除劳动关系。

我已通过钉钉、微信、短信及EMS快速方式向你送达《解除劳动合同通知书》,其中钉钉微信和短信均未回复,EMS快速被你拒收,请你自本公告见报之日起30日内,到公司办理离职手续及领取《解除劳动合同通知书》,逾期未办一切后果自行承担。特此公告。

通知人:史伟伟、高铭泽、董娟
2025年11月7日

债权转让暨催收通知书

根据中国中信金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山东省分公司与青岛恒泰然商贸有限公司签署的《债权转让协议》,其中钉钉微信和短信均未回复,EMS快速被你拒收,请你自本公告见报之日起30日内,到公司办理离职手续及领取《解除劳动合同通知书》,逾期未办一切后果自行承担。特此公告。

通知人:史伟伟、高铭泽、董娟
2025年11月7日

资产拟处置公告

青岛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即墨支行拟分别对李瑞平、赵丽红、高穆兴、张吉辛、杨喜贤、王光喜、王专、青岛恒泰然商贸有限公司已将对下列债务人(依据(2019)鲁02民初2174号《民事判决书》)依法享有的债权及从权利,未经原信息咨询有限公司、自本通知书送达之日起,请债务人四季睿物产(青岛)有限公司、辉耀(中国)企业有限公司、鞠耀向新债权人青岛不霸信息咨询有限公司履行义务。如债务人因各种原因更名、改制、歇业、吊销营业执照或丧失民事主体资格的,请新债权人主体、清算主体代为履行义务或承担清算责任。特此公告。

青岛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即墨支行
 地址:青岛市即墨区龙吉路86号,联系人:周先生,联系电话:0532-88522711。
 2025年11月7日

中国东方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山东省分公司与泰合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债权转让通知暨债务催收联合公告

根据中国东方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山东省分公司与泰合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签署的《资产转让协议》,中国东方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山东省分公司将其对公告清单所列债务人及其担保人享有的主债权及担保合同项下的全部权利以及该等权利、权益转让形成的全部相关权益,依法转让给泰合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现公告通知各债务人及担保人该债权转让的事实。据此,请借款人及担保人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按下列清单向债权受让方履行还款义务或承担担保责任。若借款人、担保人有多种原因发生更名、变更工商登记、改制、歇业、吊销营业执照或丧失民事主体资格等情形,请相关债权人、债权人或主管部门代位履行义务或清算责任。特此公告。

附:泰合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中国东方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山东省分公司 泰合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11月7日

序号	债权人名称	债权基本情形	本息合计	保证人	抵押人	抵押物简介
1	山东华隆威斯特轴承股份有限公司	2237.716.20	865,577.36	3,033,093.56	临清裕宇力精密轴承有限公司、郑良刘、刘庆刚	机器设备
2	在平信发盛吉泰妮处理有限公司	3,078,999.39	1,957,101.44	12,474,100.83	田涛、罗依云、田伟、陈晓莉	工业土地及地上房产
3	阳谷县狮子楼镇机械有限公司	7,960,000.00	4,243,504.30	12,303,504.30	山东德海水利有限公司、山东奥丰生物科技有限公司、阳谷县狮子楼镇机械有限公司、山东阳谷县阳谷镇种养殖有限公司、杨金红、杨美玉	机器设备
4	聊城市鲁信粮食制品有限公司	5,889,617.93	1,898,395.89	8,788,013.83	山东聊城亿洋连锁超市有限公司、王虎臣、任树屏	机器设备
5	山东聊城百畅型材有限公司	8,700,000.00	1,698,467.39	10,398,467.39	聊城市鲁信粮食制品有限公司、聊城市新田粮食购销有限公司、贾梅梅、王凌云	机器设备
6	山东伟润工业制造有限责任公司	1,294,988.77	2,738,951.29	35,688,840.06	伟润昌	工业土地及地上房产
合计:		49,527,222.28	13,501,797.68	130,209,019.97		

注:1.本公告清单列示的利息计算截至2025年5月20日,之后的利息计算以合同约定、判决或调解、仲裁裁决为准,亦包含在本次转让范围之内。2.以上公告如有错误,以合同约定或者生效司法文书确认的内容为准。